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10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瑜

張維君

被告 曾坤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承保訴外人周建志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
01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，系爭車輛之
02 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56元（含鈑金拆裝工資費
03 用1,264元、烤漆工資費用8,342元、零件費用24,050元），
04 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給付周建志等情，有系爭車輛行
05 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。上開
06 修復費用中，就鈑金拆裝工資、烤漆工資之費用而言，固不
07 生折舊之問題，惟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換舊，揆諸首揭說
08 明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
09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
10 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
11 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
12 額10分之9。系爭車輛出廠日為民國105年11月，有其行照影
13 本在卷可佐，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1年7月27日，使用已
14 逾5年法定耐用年數，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，
15 應為2,405元。

16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,011元（計算式：1,264元+8,3
17 42元+2,405元=12,011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18 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9 息，即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陳彥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8 書記官 林宜宣